#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翔宇，栗民

成员：阚前华，孔祥彬，高芳清，李鹏，鲁丽，张娟，杨洋

秘书：万宁

1. 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共有两个专业大类：（1）力学大类，下设工程力学专业，2023年招生98人；（2）力学大类，力学拔尖班，2023年招生25人；（3）航空航天类，下设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2023年招生61人。

由于每个大类仅有一个专业可选，且大类专业之间不允许自由选择，遵照学生个人报考志愿，从高考成绩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1. 转专业实施细则
   1. 转专业要求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结合学院本科教学运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条件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申请转专业：

（一）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专长，如创新创业类成果、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自己专长的材料；

（二）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三） 因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第三条** 转专业要求

学生转专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 在读大一或大二本科生，符合转入专业准入要求，完成跨院系或学科类专业准入课程，达到跨院或学科类专业准入课程学分和成绩要求；

（二） 通过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必修课和限选课，挂科数不超过1门；

（三） 在校学习期间没有任何违反校纪现象发生；

（四） 英语通过国家四级。

**第四条** 下列情况之一，不接收转专业申请：

（一） 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二）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者；

（三） 无正当理由者；

（四） 其他学院不接受转专业者。

* 1. 计划录取名额

工程力学专业不超过10名，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不超过10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不计入录取总名额）

* 1. 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

表1：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 | 准入课程名称 | 课程学分 | 课程代码 | 备注 |
|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 工程力学 | 英语 |  |  | 通过国家四级 |
| 高等数学I、高等数学II或  数学分析I、数学分析II | 10 | [MATH000812](javascript:setQuery('CourseCode','MATH000812'))、[6011320](javascript:gotoPage2(1,'6011320','CourseCode','choose_course_code'))或  [MATH000612](javascript:setQuery('CourseCode','MATH000612'))、 [6041740](javascript:gotoPage2(1,'6041740','CourseCode','choose_course_code')) | 均不低于75分 |
|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 英语 |  |  | 通过国家四级 |
| 高等数学I、高等数学II或  数学分析I、数学分析II | 10 | [MATH000812](javascript:setQuery('CourseCode','MATH000812'))、[6011320](javascript:gotoPage2(1,'6011320','CourseCode','choose_course_code'))或  [MATH000612](javascript:setQuery('CourseCode','MATH000612'))、 [6041740](javascript:gotoPage2(1,'6041740','CourseCode','choose_course_code')) | 均不低于75分 |

* 1. 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实施办法

（一） 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具体实施办法和时间节点按学校的统一要求进行；

（二）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学院安排专门老师为学生提供转专业咨询；

（三） 学院转专业领导工作小组应对拟转入的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核，对于不符合转专业条件和不满足转专业要求的申请人，不予同意和批准其转专业申请；

（四） 学院对申请转入专业学生进行面试和全面考核，将考核结果通过学院网、教务网进行公示，经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名单并报教务处（注：转专业名单需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五） 学院在转专业名单公布之日起，做好学生接收工作，并安排导师负责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认定、补修课程、选课等进行指导；

（六） 转入学院的学生在推免时通过课程替代认定后享有同等资格，然而若未修完所有推免资格课程和排名课程（包括替代课程），则不具有推免资格。

**第二条** 管理规定

为保障力学相关专业的整体稳定和力学学科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对力学专业的热爱，对于转出专业学生，学院有如下管理规定：

（一） 每位学生原则上最多可提出申请转专业一次；

（二） 对于申请转出本专业的学生，若无其他学院接受，在后续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学习期间，不建议其为推免研究生。

（三） 已申请转出的学生，原则上不接受再次转入本专业。

**其它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1. 转专业咨询方式

地址：犀浦校区X30223办公室

咨询电话：66366799

联系人：万宁老师